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2

单位名称：沧州市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工作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跨县（市、区）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对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核、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

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堤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

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沧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市级总河湖长、市级河湖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市级总河湖长、市级河湖长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履行河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沧州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沧州市肖家楼设施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沧州市南运河城区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沧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6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44.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49.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44.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172.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6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6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964.24	**总计**	62	9,964.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64.24	8,814.48					1,14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0	146.70					
20808	抚恤	146.70	146.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70	14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4.58	3,644.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4.58	3,644.5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4.58	3,644.58					
213	农林水支出	6,172.96	5,023.21					1,149.76
21303	水利	6,172.96	5,023.21					1,149.76
2130301	行政运行	2,444.05	2,444.0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86	7.10					24.7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81.87	1,281.8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2.49	82.49					

2130314	防汛	79.34	79.3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53.36	1,128.36					1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64.24	3,690.95	6,27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0	146.70				
20808	抚恤	146.70	146.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70	14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4.58		3,644.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4.58		3,644.5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4.58		3,644.58			
213	农林水支出	6,172.96	3,544.25	2,628.72			
21303	水利	6,172.96	3,544.25	2,628.72			
2130301	行政运行	2,444.05	2,444.0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86		31.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81.87	856.14	425.7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2.49		82.49			
2130314	防汛	79.34		79.34			
2130399	其他水利	1,253.36	244.06	1,009.30			

	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6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44.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70	14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44.58		3,644.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23.21	5,023.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14.48	5,169.90	3,644.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14.48	**总计**	64	8,814.48	5,169.90	3,64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69.90	3,690.95	1,47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0	146.70	
20808	抚恤	146.70	146.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70	146.70	
213	农林水支出	5,023.21	3,544.25	1,478.96
21303	水利	5,023.21	3,544.25	1,478.96
2130301	行政运行	2,444.05	2,444.0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10		7.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81.87	856.14	425.7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2.49		82.49
2130314	防汛	79.34		79.3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28.36	244.06	88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5.91	30201	办公费	22.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50	30202	印刷费	0.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4.56	30205	水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09	30206	电费	7.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0	30208	取暖费	18.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3	30211	差旅费	2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49	30215	会议费	1.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4.45	30216	培训费	3.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9	30229	福利费	2.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09.40	公用经费合计					38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4.58	3,644.58		3,64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4.58	3,644.58		3,644.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4.58	3,644.58		3,644.5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4.58	3,644.58		3,64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水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9		35.92	13.04	22.88	2.67	29.66		28.81	13.04	15.77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964.2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138.75万元，增长106.4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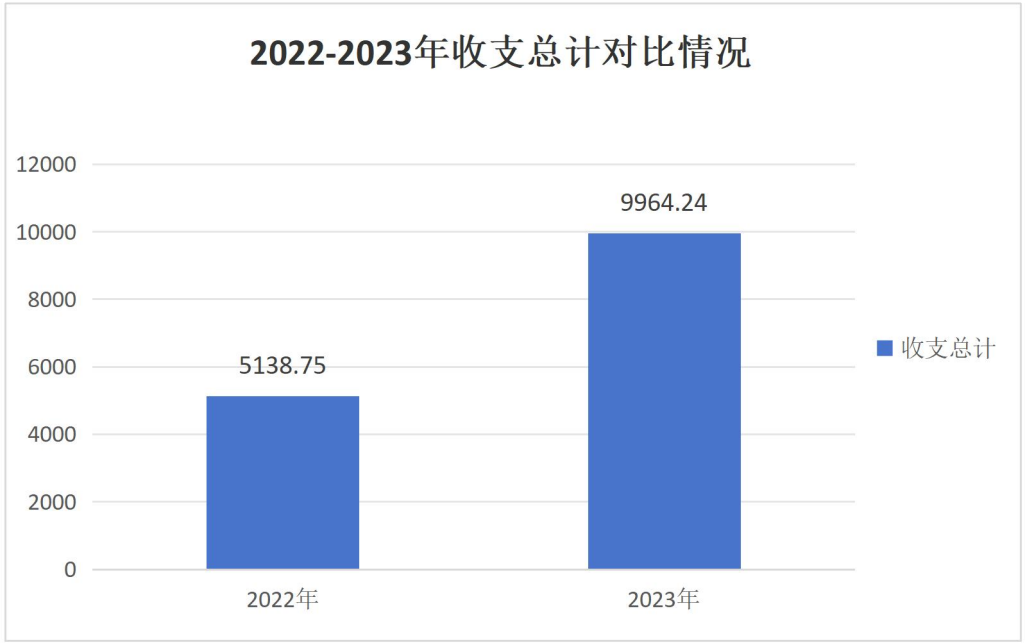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96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14.48万元，占88.4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49.76万元，占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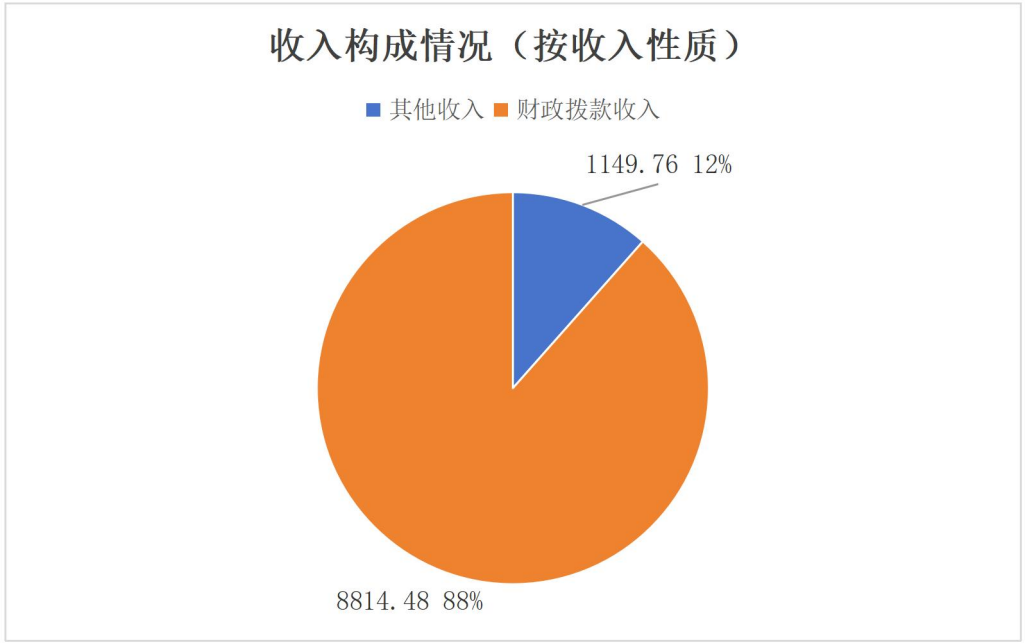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96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0.95万元，占37.04%；项目支出6,273.3万元，占62.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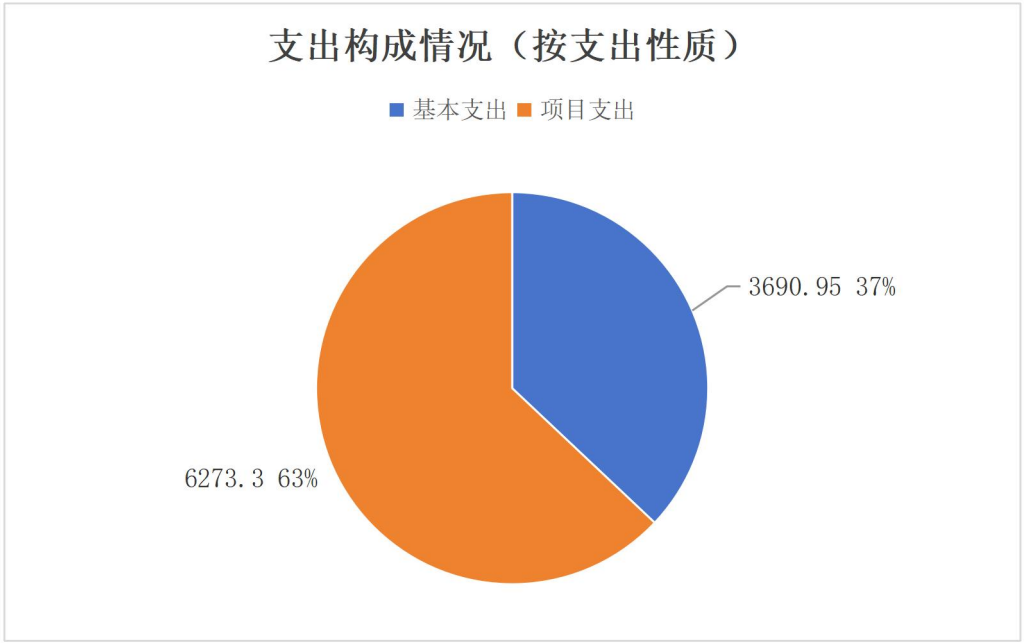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1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8.84 万元，增长 96.07%，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8,81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8.84 万元，增长 96.07%，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69.9万元,比上年增加999.26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169.9万元，比上年增加999.26万元，增长23.96%，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4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319.58万元，增长1021.41%，主要是南水北调水费增加；本年支出 3,64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319.58万元，增长1021.41%，主要是南水北调水

费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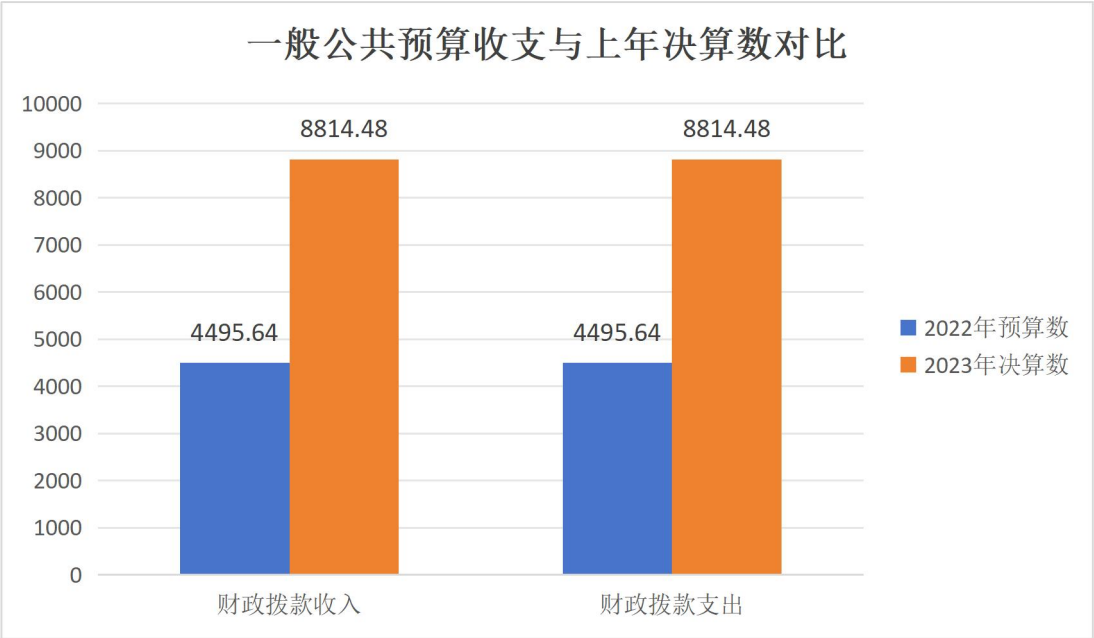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8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01%，比年初预算增加3779.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南水北调本级水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8,8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01%，比年初预算增加3779.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南水北调本级水费补助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5%，比年初预算增加133.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5,1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5%，比年初预算增加133.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4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3644.58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水北调水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3,64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3644.58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水北调水费补助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数据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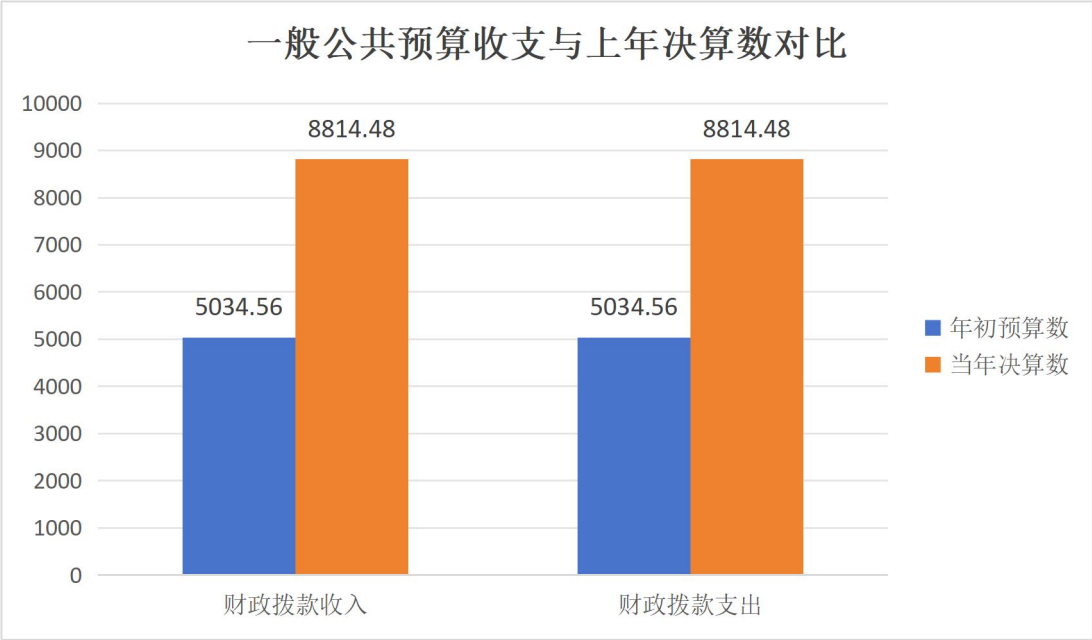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14.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46.7 万元，占 1.66%；城乡社区（类）支出 3,644.58 万元，占 41.35%；农林水（类）支出 5,023.21 万元，占 56.9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0.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7%，较预算减少 8.93 万元，降低 23.14%，主要是压减经费，节约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137.66%，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6.33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数据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92万元，支出决算 28.81万元，完成预算的80.2%,较预算减少7.11万元，降低19.79%,主要是压减经费，节约支出；较上年增加16.33万元，增长130.85%,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16.3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04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1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3.04万元。较上年增加13.04万元,主要是今年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77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5.7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7.11万元，降低31.08%,主要是压减经费、节约支出；较上年减少7.11万元，降低31.0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7.11万元。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67万元，支出决算0.86万元，完成预算的32.06%。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81万元，降低67.79%,主要是压减经费，节约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86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0.86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55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41.95万元，增长17.44%。主要原因是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4.1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4.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1.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4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肖家楼设施管理站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水利设施工程专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3个，共涉及资金6273.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南水北调水费补助支出、地表水优化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44.5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支出等3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8.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44.58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及南水北调水费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

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综合评价方法，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实、座谈论证等环节进行，经过总结分析得出评价结论。项目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评报告，进行实地核实，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情况，依据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汇总各项指标得分值得出综合评分，根据分值评定项目绩效级别。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成效显著)、良好(成效明显)、合格(成效一般)、不合格(成效较差)四级,按百分制评分确定为: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等级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确定，同时得出评价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南水北调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南水北调水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29.58 万元，执行数为 152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我市 2022 年度引用长江水计划及以前年度欠缴水费情况，安排本年度市级水费补助资金。全年引长江水计划数为 7051 万立方米，并按实际完成南运河城区段景观补水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对提高我市居民饮用水质量，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得到了有效改善。

2023 年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主要是对列入全国重要水源地名录的沧州市大浪淀水库、杨埕水库的水质每月进行监测，每月共计取样 6 个，对水资源水质情况进行分析监测，确保水质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并报省厅备案。

南运河主城区段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运河主城区段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南运河市区段环境卫生中和治理项目立项充分，资金预算合理，由于市财政局资金拨付不到位，因此执行未完全到位。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等基本能达到预期指标值，项目总体执效果较好，资金管理比较到位。

1.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绩效评价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沧州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及现场复核工作。				完成全市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及现场复核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数量	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数量	12.50	=	1	份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达到省厅评价标准	达到省厅评价标准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上报时效	完成上报时效	12.50	=	2	个月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需申请财政资金	需申请财政资金	12.50	=	10	万元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中央水利发展使用效益	促进我市中央水利发展使用效益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支撑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宝俊			**联系电话:**	2177018						

2.2022 年度南水北调水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南水北调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沧州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9.580250	**到位数**	1529.580250	**执行数**	1529.580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9.580250	**其中:财政资金**	1529.580250	**其中:财政资金**	1529.580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省政府要求，补缴所欠以前年度南水北调引江水费（基本水费），按时上缴 2022 年度国家干线基本水费				按照省政府要求，补缴所欠以前年度南水北调引江水费（基本水费），按时上缴 2022 年度国家干线基本水费			100.00	

	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确保我市全部引用长江水				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确保我市全部引用长江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 2022 年我市引江水指标	确保 2022 年我市引江水指标	10.00	=	7051	万立方米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引水计划	完成年度引水计划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照实际引水期计算	按照实际引水期计算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需申请财政资金	需申请财政资金	10.00	=	1529.58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活用水质量	改善我市生活用水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长期推进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宝俊			**联系电话:**	217708						

3.2023 年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沧州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001600	95.01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1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年水质月报（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完成全年水质月报（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取样次数	全年取样次数	12.50	=	72	次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标准达标率	水质监测标准达标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需申请财政资金	需申请财政资金	12.50	=	20	万元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支撑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杰	**联系电话:**	2177046

4.南运河主城区段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运河主城区段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沧州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0		**执行数**	349.200000	99.77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沧州市南运河主城区段河道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护栏树木维护				目标内容 1 沧州市南运河主城区段河道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护栏树木维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清运	78.29 万平方米	12.50	≥	78.29	万平方米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河道岸坡、水面整洁无垃圾杂物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治量标准	12.5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治理周期	12 个月	12.50	=	12	个月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需申请财政投资	350 万元	12.50	=	350	万元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水清、岸绿、健康、生态”的优美景观，打造宜居城市	营造“水清、岸绿、健康、生态”的优美景观，打造宜居城市	3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飞			**联系电话:**	217708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